

# 上市公司聲明書

申請自海外外籍員工集合專戶股票轉出者適用

本公司內部人\_\_\_\_\_申請將其存放於  
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(集保帳號: \_\_\_\_\_)  
之有價證券\_\_\_\_\_股, 移轉至該內部人依

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77 條所開立之僅得賣出帳戶 (僅限勾選一項)

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所開立之專屬本人 FIDI 帳戶

, 上開股數係為本公司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期間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所核給該員之有價證券。

本公司為協助該內部人如實辦理其持股異動申報作業, 嗣後遇有其依前開法令所新增讓受、認購或配發之有價證券, 將配合匯撥至上開所勾選之帳戶。日後若內部人變更上開已勾選之帳戶, 將配合於該內部人提供其變更後之專屬本人帳戶資料(內部人僅得就「僅得賣出帳戶」或「FIDI 帳戶」擇一開立), 再行辦理匯撥作業。

此致

臺灣證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(簽章):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